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交易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須予披露交易

Micon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Micon Limited收購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代表Micon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A Member of the Guoco Group

以收購耐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Mic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Micon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A Member of the Guoco Group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賣方同意出售該批銷售股份，代價為11,737,0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7港元)。銷售股份佔耐力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1%。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已正式簽立關於銷售股份之轉讓文件，並已於其後正式加蓋印花。銷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以買方之名義簽發。

緊接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4,118,540股耐力股份，佔耐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2%。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9,091,040股耐力股份，佔耐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3%。因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耐力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道亨證券已獲收購人委聘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並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道亨證券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資金所需。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擬維持耐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收購建議構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以公佈及披露規定為規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詳情。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需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要求，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股份之買賣。

緒言

南華工業、南華集團及收購人之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賣方同意出售該批銷售股份，代價為11,737,0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7港元)。銷售股份佔耐力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訂約方：

賣方： 賣方，彼等乃(i)獨立於南華集團、南華工業、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南華集團、南華工業及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買方： Micon Limited (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涉內容： 24,972,500股耐力股份

代價：

11,737,0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7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所涉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耐力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耐力股份暫停買賣前)之近期市場表現。

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已正式簽立關於銷售股份之轉讓文件，並已於其後正式加蓋印花。銷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以買方之名義簽發。

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9,091,040股耐力股份，佔耐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3%。因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耐力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需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事項

每股耐力股份 現金0.47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耐力並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耐力股份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耐力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價值比較

收購價為每股耐力股份0.47港元，較：

- (a) 耐力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14.63%；
- (b) 耐力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10個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溢價約40.30%；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已發行耐力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80港元折讓約39.74%，此乃按耐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重列於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68,372,612股耐力股份計算；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已發行耐力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751港元折讓約37.42%，此乃按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268,372,612股耐力股份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已發行為268,372,612股耐力股份。按收購價每股耐力股份0.47港元計算，耐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26,135,128港元。收購建議乃就129,281,572股耐力股份而作出，按收購價計算，該批股份價值約為60,762,339港元。收購人已委聘道亨證券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以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道亨證券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資金所需。收購人將以收購人及南華工業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融資40,000,000港元及南華工業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建議之資金所需。

最高價及最低價

按截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耐力股份價格計算，每股耐力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0.41港元。

按截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耐力股份價格計算，每股耐力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為0.26港元。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表明耐力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耐力股份及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以現金支付之款項(減相關印花稅)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且於任何情況須於收購人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十日內支付，以使每份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收購建議之耐力股東支付，金額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支付1.00港元，並將自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須就其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耐力股東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耐力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交易理由

南華工業從事鞋業務已超過十年。南華工業之董事相信，將耐力集團合併到南華工業之鞋業務單位將可令雙方在整體鞋業務方面相輔相成，並在規模效益及業務增長上締造進一步得益。南華工業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符合南華工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後，耐力將成為收購人之附屬公司，並成為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耐力之業績將因而綜合計算入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賬目內。

南華集團董事贊同南華工業董事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符合南華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耐力之資料

耐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製造及出口業務。

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下列報表載列耐力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但 於收購建議前	
	耐力股份	%	耐力股份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114,118,540	42.52	139,091,040	51.83
馮申銓 ⁽²⁾	72,878,313	27.16	72,878,313	27.16
顧淑鍼 ⁽²⁾	3,067,248	1.14	3,067,248	1.14
馮永銓 ⁽²⁾	7,501,500	2.80	7,501,500	2.80
伍曉琴 ⁽²⁾	80,000	0.03	80,000	0.03
公眾人士	70,727,011	26.35	45,754,511	17.04
	<u>268,372,612</u>	<u>100.00</u>	<u>268,372,612</u>	<u>100.00</u>

附註：

(1) 收購人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則為南華集團之附屬公司。

(2) 馮申銓先生、顧淑鍼女士、馮永銓先生及伍曉琴女士均為耐力之執行董事。

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耐力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分別約24,4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22,6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耐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9,400,000港元（於耐力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重列）。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7,9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耐力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1,400,000港元。

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耐力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繼續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同業之競爭激烈，加上在美元下跌及油價波動之結合影響下，進口原料之價格大幅上升。按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提及，員工變動及耐力集團之重組令耐力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局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油價達歷史新高，加上珠江流域一帶之勞工成本上漲及造鞋業競爭，營商環境仍然於非常艱巨。儘管耐力集團不斷致力控制製造、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整體成本，惟市場壓力仍然巨大。在不利之營商環境下，耐力集團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持續錄得虧損。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耐力之主要股東。收購人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耐力之投資者。於耐力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收購人擁有耐力總已發行股本之30%。緊隨耐力上市，收購人之持股量被攤薄至約22.5%。自此，收購人收購額外耐力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之用。緊接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而擁有114,118,540股耐力股份，佔耐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2%。

收購人由南華工業全資擁有，而南華工業本身為南業集團之附屬公司。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壓縮器、鞋、金屬工具、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及旅遊相關業務。南華集團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74.79%。

南華集團為於本公佈日期由吳鴻生先生實益擁有約73.72%之公司，其中約26.76%乃與Richard Howard Gorges及張賽娥女士（作為與吳鴻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南華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收購人確認，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收購人於成為耐力之控股股東後並無擁有董事會代表。

收購人就耐力集團之意向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之意向為耐力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將維持耐力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收購人將對耐力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制定耐力集團日後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人無意基於收購建議而終止僱用耐力集團之僱員（惟耐力董事會之組成可能有變除外）或出售或調整耐力集團之資產。收購人無意向耐力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耐力有四名董事，分別為馮申銓先生、顧淑緘女士、馮永銓先生及伍曉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收購人之意向為在收購守則所允許之首日委任額外耐力董事加入耐力董事會。收購人擬提名加入耐力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尚未落實。於委任任何新任耐力董事後，有關方面將另行發表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於完成後及倘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少於耐力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耐力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耐力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耐力股份之買賣。收購人、南華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耐力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耐力仍為上市公司，耐力之任何日後資產入或資產出售，將須受制於上市規則之條文。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耐力連申收購或出售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導致耐力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申請人規定。

耐力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耐力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連同收購建議構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以別公佈披露規定為規限。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詳情。

寄發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理事所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寄發關於收購事項之收購文件。

遵守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提醒耐力及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一般有責任在彼等所能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對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施加之披露責任。與投資者直接買賣之委託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在適當情況下同樣垂注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七日期間內代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買賣之總值(包括印花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情況將不會適用。這免除況並不改變委託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彼等本身之買賣情況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的總值的多少。中介人應對執行理事對其作出之買賣查詢充份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明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向執行理事提供關於買賣(包括客戶身份)之有關資料，作為合作之一部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在未經耐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耐力董事會概不會就耐力之事宜，採取任何行動而實際上致令收購建議失敗，或令耐力股東無機會就收購建議之利弊作出決定。尤為重要者，耐力董事會不得在未經耐力股東批准下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各項：

- (a) 發行任何耐力股份；
- (b) 增設、發行或授出或允許增設、發行或授出任何關於耐力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銷售、出售或收購涉及重大金額之資產；
- (d) 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或
- (e) 促使耐力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購入或贖回任何耐力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購入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要求，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各自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股份之買賣。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果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道亨證券」 | 指 |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持牌法團 |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任何執行理事之代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耐力」	指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耐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耐力董事會」	指	耐力董事之董事會
「耐力董事」	指	耐力之董事
「耐力集團」	指	耐力及其附屬公司
「耐力股份」	指	耐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耐力股東」	指	耐力股份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道亨證券代表收購人就所有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耐力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或「買方」	指	Mic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本身亦為南華集團之附屬公司
「收購價」	指	每股耐力股份0.47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銷售及收購人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24,972,500股耐力股份
「南華集團」	指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華工業」	指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持有南華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9%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南華集團、南華工業、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Micon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收購人之董事(即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南華工業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南華集團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所載耐力之資料乃摘錄自耐力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收購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正確及公平地轉載及呈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